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8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溱晟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德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明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更正上訴人溱晟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應賠償總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483,475元後，此亦為上訴人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鵬逸